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安办发〔2017〕17号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的 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33号）要求，市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联系人：王洪志；联系电话：88011940）

关于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的 指导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各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政办字〔2016〕33号），现就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着力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显著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显著提高，事故隐患显著减少，安全风险可防可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工作目标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附件所列部门为准，下同）要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评估制度（以下简称：检查评估制度），每年组织开展监督

管理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专项检查评估。检查评估制度应当在检查评估对象、内容、方式、流程、周期、责任、监督、资金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力求制度合理、可操作性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区两级行业部门应当合理划分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评估工作。原则上，市级行业部门承担监管范围内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以及其他中型规模（企业规模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下同）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评估工作，每年检查评估不少于总数的30%，且一般3年内全部检查评估完毕；相应的区级行业部门承担监管范围内小型规模及以下生产经营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企业除外）的检查评估工作，每年检查评估不少于总数的20%，且一般5年内全部检查评估完毕。

三、检查评估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的具体内容可参照《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京安监发〔2016〕18号）。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内容必须列入检查评估，各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必须列入检查评估，各行业部门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需要列入其他内容。

市区两级行业部门的检查评估内容要保持一致，区级行业部门可以在市级行业部门检查评估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特点适当删减或者修改部分非强制性内容。

四、检查评估方式

检查评估工作应当按照确定的检查评估内容逐项核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逐一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各行业的具体检查评估方式和结果呈现形式由市级行业部门根据本行业特点自行确定，相应区级行业部门参照执行。所有检查评估项超过 30%存在问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第二年向相应行业部门提交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自评报告，有关行业部门要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再次进行检查评估，抽查率不低于 30%。

检查评估工作应当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有机衔接，各部门应当优先检查评估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当年参加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评审或者复审的，评审或者复审报告经行业部门认定，可以视为检查评估结果。

五、检查评估结果公示和问题整改

检查评估结果应当列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保密单位或者保密信息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区级行业部门每年年底前要将本年度检查评估结果报送至相应市级部门，对国有企业的检查评估结果应当同时向其主管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报；检查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分级监管、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

对于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整改报告，行业部门要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并针对本行业

普遍存在的问题及时研究出台监管措施；对于发现的重大隐患或者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的问题，行业部门要及时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到位；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要及时进行移送并做好记录，或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尤其是涉及多个行业或者业态的部门要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人，并与相关单位及下级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相应的工作制度，统筹推进本行业的检查评估工作。

（二）资金保障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市级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检查评估的，应当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的相关要求，并按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年度财务预算，将所需资金列入本部门年度预算。区级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检查评估的，应当按照本区有关规定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财务预算。

（三）督查考核

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将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评估制度及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和安全生产督查巡

查，通过督查巡查和考核推动工作落实。

七、有关要求

（一）科学建立制度，稳步推进实施

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搞好调研、深入研究，科学合理地制定检查评估制度，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本单位检查评估制度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区级行业部门同时报相应市级部门备案。要保障经费、统筹谋划、严密组织，可以采取试点先行、重点先试的方式，稳步推进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评估工作。附件中列出了有关部门安全监管的主要行业，涉及多个行业或业态的部门要优先检查评估风险高的行业或业态，涉及生产经营单位较多的行业要优先检查评估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强化市区联动，协同全面评估

市区两级行业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上下联动、无缝衔接，协同做好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评估工作。市级行业部门要指导协调相应区级行业部门制定并实施检查评估制度，组织合理切分市区两级各自的检查评估对象，并建立市区检查评估台账，如实记录检查评估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不重复、不留白，确保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评估全覆盖。

（三）注重深度融合，形成工作合力

各部门要将检查评估工作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执法检查等工作深度融合，保持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和持续性，督促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管控安全风险；对检查评

估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按照有关规定挂牌督办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实施高限行政处罚，全面监督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建立并实施检查评估制度的市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行业
或单位

附件：

建立并实施检查评估制度的市政府部门 及其主要行业或单位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筑施工、物业）
2. 市交通委（客运、货运、汽车租赁、汽车维修、轨道交通、公路建设和养护、游船）
3. 市城市管理委（电力、电源点、燃气、供热、道路照明）
4. 市商务委（商场、超市、餐饮）
5. 市旅游发展委（星级饭店、旅馆、旅游景区、旅行社）
6. 市规划和国土委（勘察设计单位）
7. 市农委（农机）
8. 市经济信息化委（军工、民爆）
9. 市园林绿化局（公园、园林施工、野生动物园）
10. 市水务局（水利工程施工、供排水）
11. 市体育局（游泳、滑雪、攀岩、潜水等体育场馆、设施和项目）
12. 市文化局（文化娱乐场所）
13. 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影院、出版、印刷）
14. 市质监局（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
15. 市安全监管局（危化品、工业、矿山）

迅捷PDF编辑器